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秦都区体育公园、刘古愚纪念馆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）秦都区体育公园、刘古愚纪念馆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咸阳正凯利昌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1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7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咸阳正凯利昌物业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：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